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奕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奕謀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參面，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奕謀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此外，公訴意旨雖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節，然因毀損行為係被告所為竊盜犯行之階段行為，爰不另論以毀棄損壞罪。

（二）被告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而竊  
02 盜未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3 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05 財物，僅為一己私利，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侵害他人財產  
06 權並危害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且已有多次涉犯竊盜案  
07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1份在卷可按；惟考量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09 尚可，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竊取所為手段及其所竊取  
10 之物品價值，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  
11 職業鐵工、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9,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2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復就  
14 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  
15 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  
16 綜合考量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7 算標準。

### 18 三、沒收

19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犯罪所得，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1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2 追徵其價額。刑法第40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  
23 有明定。本案被告因竊盜而取得之金牌3面，屬於被告之犯  
24 罪所得，且未經尋獲發還被害人或由被告另行賠償被害人，  
25 自應在該次竊盜犯行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26 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  
2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莊渝晏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86號

被 告 賴奕謀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街00號3樓  
居臺東縣○○市○○路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奕謀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5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臺東縣○○市○○街00巷0號由

01 邱麗娟開設之「濟化堂」，見四下無人而有可趁之機，竟意  
0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金牌3面  
03 得手後離去。

04 二、賴奕謀於113年3月1日3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途經臺東縣○○市○○路000號由陳美吟經營  
06 之「波波自助洗衣店」，見四下無人而有可趁之機，竟意圖  
0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持上開機車鑰  
08 匙強行轉動洗衣機投幣孔，欲竊取零錢盒內現金，惟因未能  
09 成功取出而未遂，致洗衣店內1台洗衣機之投幣孔損壞而無  
10 法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陳美吟。

11 三、案經陳美吟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奕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被告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惟矢口否認犯罪事實欄二之事實，辯稱：伊只是好奇想持機車鑰匙插看看零錢箱等語。
2	(1)被害人邱麗娟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陳美吟於警詢之指述	(1)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 (2)佐證犯罪事實欄二之事實。
3	刑案現場測繪圖2份、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	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0號刑事判決、111年度易字第232號刑事判決	被告前曾多次以機車鑰匙強行轉動洗衣機投幣孔，欲竊取零錢盒內現金，遭判處有罪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2 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  
03 1項之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  
04 欄二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復被告所為前開2次犯  
06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就犯罪事  
07 實欄二部分，已著手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08 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未扣案之上  
09 開財物，為被告犯罪之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陳薇婷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9 書 記 官 張馨云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30 金。